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慶發漁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洲
被　　告　振充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鎧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振充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 月9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